**2018年省经信委中小企业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工信工作会议和全省经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引导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全面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为重点，以推进实施“三计划四行动”为抓手，促进全省中小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实现江苏制造向创造、速度向质量、产品向品牌的历史性转变，为建设制造强省作出新贡献。
**一、推动法规和政策落实**  1、切实推进《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宣贯实施。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江苏行”活动，加强法律宣传解读，进一步理清法律条款中涉及地方政府、中小企业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各自的法律职责，加强责任落实。会同有关方面加强督查调研，启动《江苏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工作。
  2、推动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在省级层面推动建立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全省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研究制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同时，推动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制定促进地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3、组织开展“百场万企”政策宣讲活动。推动省和各地建立跨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服务。省市县联动，在全省组织开展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服务活动。
  4、推动落实中小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政策。组织编制省级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等，做好项目申报、评审及资金安排和绩效管理工作，加大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力度。推动省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范、高效运营，落实基金管理与考核机制，做好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的跟踪，有效发挥基金支持作用。
  5、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省和各市探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方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各地依法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价，对资金、基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对小微企业权益保护、税费减免、企业降本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6、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加强调研和综合分析，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编印全省年度中小企业发展报告和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全年省重点监测中小微企业样本稳定在6000家以上，上报率提升1个百分点。进一步完善全省小微企业运行指数体系，按月发布小微企业运行指数。定期通报民营经济信息，开展百强民企排序。
**二、促进中小企业做优做强**  7、实施小微企业成长培育计划。分解下达年度目标，推动各地完善“小升规”培育库，精选2000家以上高成长性小微企业进入省级培育库。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走访联系制度，通过现场帮扶和专家指导，开展精准服务。加强工作推进和经验交流，做好情况通报，力争全省培育1000家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企业。
  8、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认定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产品、科技小巨人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在细分行业领域做精做优做强。遴选一批处于初创期，未来2-3年有爆发式增长潜力的“隐形”小巨人企业。落实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方案，争创15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
  9、组织开展“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遴选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经营特点的优秀云平台，推动中小企业核心业务向云端迁移。扶持一批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商务平台，征集一批电子商务应用优秀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实现交易方式和经营模式网络化。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与小微企业融合示范企业和应用解决方案，树立一批典型，分行业、分规模组织推广应用。
  10、推动万企装备改造升级。探索设立中小企业装备升级改造基金和中小企业智能制造大数据云服务平台（“一基金、一平台”），集聚社会资源，重点推动全省2万家亿元以上中小制造企业装备改造升级，提升江苏制造总体水平。
**三、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发展**  11、推进小型微型企业“双创”载体建设。研究制定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七化”建设标准，培育一批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支持大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和创客的“双创”平台。加快推进以“互联网+”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空间为一体的创业创新载体建设。
  12、组织举办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工信部关于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部署，进一步创新大赛的组织方式，多渠道挖掘一批创业创新优秀人才和优秀项目，举办2018创客中国江苏区域赛暨江苏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进一步营造创业创新氛围。
  13、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贯彻工信部的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产业链的纵向融通发展、创新链的平台融通发展、数据能力的资源融通发展、产业集群的块状融通发展和工业互联网的网状融通发展等五个方面，遴选一批企业（平台）开展试点，探索融通发展新模式，促进大中小企业全面融通发展。
  14、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会同省知识产权局，抓好南通市、张家港市知识产权城市试点，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15、组织开展产业集群创新提升行动。探索“智慧集群”建设试点，推动产业集群创新提升生态体系建设。加快产业集群配套园区建设，组织举办江苏中小企业产业协作系列配套对接会等活动。
**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16、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金惠行动”。印发《小微企业融资服务“金惠行动”（2018-2020）》方案，完善全生命周期融资服务体系，力争全年小微企业金融培训和融资帮扶超过3万家。
  17、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系列活动。落实普惠金融政策，促进政银企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和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宣传推广“专精特新贷”融资产品。加快上市企业培育，组织优质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促进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做精做优。
  18、进一步推进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融资超市等服务平台作用，丰富融资服务内容和产品，组织多种形式的投融资对接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设立中小企业转贷平台，有效降低中小微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和企业“过桥”成本；支持地方政府与省进出口银行开展对接，推动中小企业统贷平台做大做强。
  19、优化完善融资担保体系。贯彻落实《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完善我省相关工作指引，规范行政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融资担保体系，有效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积极发展专注小微、“三农”的政府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丰富产品和优质服务。推进“政银担”风险分担合作模式，力争实现全省设区市全覆盖。
**五、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0、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修订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建设重点和支持政策，围绕建设制造强省、网络强省，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修订完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办法，认定一批省级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淘汰一批“空心化”平台，研究制定平台绩效评价体系，落实国家级技术类示范平台申报享受进口免税政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建设面向小微企业的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公共服务。推动“互联网＋平台”，做好省中小企业平台网络改造提升，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一批省重点云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中小微企业三年“上云”计划。
  21、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管理提升行动。研究制定创建省级中小企业管理示范企业标准，引导中小企业开展管理对标找差距，省市县联动组织开展管理示范企业培育，在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中培育一批省、市级管理示范企业。搭建中小企业管理人才引进、交流和培训平台，推动各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
  22、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百千万”人才培育计划。着重围绕引领产业中高端发展和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突出普及规范和高端引领两个重点，开展领军人才、管理提升、创业成长、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五类培训，全年培训百名领军人才、千名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紧缺人才、万名专业管理和创业创新人才。
**六、推动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  23、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加强中小企业海外服务平台、中外中小企业产业合作区建设，推动APEC中小企业信息化促进中心建设，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服务支撑，促进中小企业加强与国内外客商交流与合作。
  24、组织参加各类展会交流活动。组织中小企业参加中博会和2018年度APEC技展会及国内外重要专业性展会。组织实施中小企业边贸拓市活动，在部分接壤国家组织系列跨境经济合作区江苏中小企业边贸拓市活动，发掘边境园区贸易投资机遇，促进江苏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